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委員十一至十七人，一年一聘，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代表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分別推選任一性別教師各一人；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自治團體推選或遴派任一性別各一人，校長就推選名單中，依名額及性別比例遴聘之。

三、主任秘書與學務長分別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並遴聘性平助理，處理有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遇緊急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委員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應予迴避。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得成立調查小組，並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